项目名称：经开区（杨舍镇）5所学校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SZC-320582-RFZB-G2025-0048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杨舍镇）5所学校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48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永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经开区（杨舍镇）5所学校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经开区（杨舍镇）5所学校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7158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715800.00元）。

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14316.00元（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到镇财政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6.2.1 本项目预付款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待项目服务期满，甲方组织开展 1 次结项评估及验收，结项评估及验收合格的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70%的合同款项。

6.2.2 乙方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 70%的费用支付给驻校社工，以确保驻校社工的稳定性及服务品质，甲方将进行监督。

6.2.3 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对学校社工站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驻校社工，应停止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并责令乙方整改、撤换驻校社工或停止服务合同。最终项目资金在不超过项目方案预算资金的前提下，按实际使用资金结算。

6.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如已拨付款项超过服务期比例，乙方应退回多余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6.3 乙方收款账户：张家港永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2MADKTXTQ4T

开户行：农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钱包 ID:003200003169171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项目购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学校社会工作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则制定、部署总结等，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对学校社工站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管和评估。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

（4）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

（3）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档案、半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字数不少于 5000 字）、信息宣传（在苏州市级正规宣传平台进行宣传不少于 3 次）；心理筛查评估报告（不少于 5000 字）。相关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均可供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6 乙方的驻校社工被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及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8111017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乙方：张家港永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经办人：殷涛霞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